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925102T20261006				
采购计划编号	HZZC2026-W3-01315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钟山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莫晓荣		
联系电话	17807849550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李艳		
联系电话	1397845559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银行账户	619774479328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274250100000810560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	9000	9000	
合同金额	9000				
付款方式	授权支付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提示：加油优惠需另行提交材料办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承诺书、委托书盖章(以上书由我司提供版本) 客户可到我司各加油站网点咨询办理或联系工作人员办理。				
甲方： 钟山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莫晓荣			联系人： 李艳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 钟山县北环东路93号			地址： 贺州建设西路60号		
签订日期： 20260730			签订日期： 20260730		